

對立法推行停車熄匙的意見

背景：

道路上車輛廢氣排放是本港第二大空氣污染來源，雖然特區政府過去多年，從收緊新進口車輛廢氣排放規格和引入更潔淨的燃料提出多項措施，但香港地少人多，車流量也不斷增加，要進一步減少廢氣排放量也需要改變駕駛者的駕駛習慣，當中停車熄匙是其中一項社會所關注的議題。然而，政府推出的自願性停車熄匙運動，成果未如理想，因此民建聯一直認為在研究對運輸行業的影響下，應立法推行停車熄匙。

對政府建議的立場：

1. 民建聯認為強制性停車熄匙必須顧及業界運作需求及緊急服務的需要，作出靈活的安排，
 - 一些停車時須空轉引擎才可繼續運行輔助設備的車輛，如混凝土運載車或設吊重設施的車輛等可作出豁免；
 - 對於一些正在執勤的緊急車輛和紀律部隊車輛都必須作出豁免，但對於正進行非緊急服務，但正在執勤的政府車輛，則不能豁免；同時，政府必須訂出明確的指引，要求各部門遵守，並制訂罰則對違反指引及法例的政府車輛作出處分；
 - 對於現建議只有在站中輪候首兩輛小巴或的士可豁免停車熄匙，我們認為在操作上有很大的難度，而且執法也很困難，尤其是在的士方面，客源及乘客的搭車習性相對專線小巴更難預測，會對業界的運作做成很大的影響，而且連續不斷的熄匙再啟動的過程中，令車輛的機件造成不必要的損耗，增加業界的維修支出。民建聯認為若要實行類似的安排，可在一些須特別保護的地區，例如醫院、學校範圍等先行。
2. 為了更有效地執法，我們支持不設立空轉引擎時間作為豁免停車熄匙的理由，並接受以定額罰款方式執行停車熄匙的罰則，而 320 元也是一個合理和具警惕作用的罰款水平。

民建聯

2008 年 1 月